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l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354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操作手冊（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35447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為利公教人員可隨時隨地掌握其差假及加班情形，以便規劃自身行程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自本（112）年9月5日起於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（以下簡稱MyData）新增「差假與加班統計查詢」功能，請查照轉知，並協助宣導同仁多加利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處112年9月5日總處資字第11250003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功能之統計資料來源為各機關學校報送至總處「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差勤資料彙整平臺」（以下簡稱差勤彙整平臺）之差假及加班資料，統計範圍為各機關學校（不含事業機構）在職人員（不含人員區分為「其他人員」者）最近3年之差勤資料，功能操作手冊詳如附件。
- 三、另為使差勤彙整平臺之差假及加班資料完整，請各機關學校確實完整上傳所屬人員資料，並於上傳資料次日再行檢視是否有錯誤明細，若有錯誤明細請及時聯繫差勤廠商協助更正，並於每月上旬完成資料上傳。

人事室 收文:112/09/12



1120003742

有附件



四、若機關學校同仁對前開統計結果有疑義時，應逕向當時服務機關學校反應，並由該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先行核對差勤系統資料是否有誤，以及報送至差勤彙整平臺之資料是否順利入檔。俟確認各環節皆無誤後，再由機關學校人事人員檢附相關資料至總處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(PICS)反映，以釐清雙方資料落差問題。

五、檢附功能操作手冊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訂

線

